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159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吳金益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09 年度執聲字第107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金益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吳金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 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受刑人吳金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處如附表編號1 至3 所示之刑，且均確定在案，此有各該裁判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如附表編號1 所示之罪，其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08 年9 月16日，附表編號2 、3 所示之罪，其犯罪日期則均在108 年9 月16日之前，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均為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險罪，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兼衡受刑人所犯各罪情節、行為人預防需求、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及相關刑事政策等一切情狀，為整體非難評價，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9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布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黃政偉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　日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公共危險	公共危險	公共危險
宣告刑		有期徒刑10月	有期徒刑9月	有期徒刑10月
犯罪日期		108年3月6日	108年7月29日	108年8月15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108年度偵字第8273號	桃園地檢108年度偵字第21597號	桃園地檢108年度偵字第23512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號	108年度審原交易字第41號	108年度審原交易字第71號	108年度審原交易字第95號
	判決日期	108年8月16日	108年11月18日	109年2月12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號	108年度審原交易字第41號	108年度審原交易字第71號	108年度審原交易字第9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8年9月16日	109年3月5日	109年3月17日
備註		桃園地檢108年度執字第16274號	桃園地檢109年度執字第4741號	桃園地檢109年度執字第5895號